

淮南市财政局文件

淮财金〔2020〕121号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南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保险经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规范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淮南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淮财外金〔2018〕116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资金匹配申请表
2. 农业保险签单明细表
3. 中央财政补贴保费收入资金匹配明细表
4. 特色农产品保险补助资金申请明细表
5. 特色农产品保费市级以奖代补资金申请表



淮南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推进农业保险业务的开展,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是指各级财政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开展的特定农作物、特定养殖品种和地方特色农产品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的农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投保人”)提供的补贴。

第三条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由中央、省、市、县(区)财政部门分险种、按比例承担。

(一) 种植业保险保费

1. “基本险”保费补贴标准。

淮南市(不含寿县)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40%、省财政补贴25%、市财政补贴9%、县(区)财政配套6%、投保人承担20%。

寿县保险保费水稻、小麦、玉米，中央财政补贴 47.5%、省财政补贴 30%、市财政补贴 2.5%、投保农户承担 20%；大豆、油菜、棉花，中央财政补贴 40%、省财政补贴 30%、市财政补贴 6%、县财政配套 4%、投保人承担 20%。芝麻、花生、马铃薯、常规稻制种、杂交稻制种、小麦制种中央财政补贴 40%、省财政补贴 25%、市财政补贴 9%、县财政配套 6%、投保人承担 20%。

省农垦集团在淮种植场（户），中央财政补贴 40%、省财政补贴 40%、种植场（户）承担 20%。

2. “大灾险” 保费补贴标准。

寿县作为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县，大灾保险试点标的为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保费补贴比例为：中央财政补贴 47.5%、省级财政补贴 30%，市财政补贴 2.5%，投保农户自缴保费 20%。

（二）养殖业保险保费

淮南市养殖业保险保费为：能繁母猪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 50%、省财政补贴 25%、市财政补贴 3%、县（区）财政配套 2%、投保人承担 20%；奶牛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 50%、省财政补贴 20%、市财政补贴 6%、县（区）财政补贴 4%、投保人承担 20%；育肥猪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 50%、省财政补贴 15%、市财政补贴 9%、县财政补贴 6%、投保人承担 20%。

省农垦集团在淮养殖场（户），能繁母猪保险保费及奶牛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 50%、省财政补贴 30%、养殖场（户）承担

20%。

（三）森林保险保费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财政补贴比例 100%，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50%、省财政补贴 40%、市财政补贴 6%、县财政配套 4%；商品林财政补贴比例 80%，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30%、省财政补贴 25%、市财政补贴 15%、县（区）财政配套 10%，投保人承担 20%。

（四）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

各县（区）自行开展的特色农产品保险按自定方案执行，方案需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在省财政补贴基础上实行统一奖补。

有条件的县（区）可适当提高“五保户”、特困户等的保费补贴比例，减轻农户保费负担。鼓励龙头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替农户承担一部分保费。县（区）保费补贴不到位的，中央、省和市财政不予补贴。各地自行提高保险金额而增加的保费补贴，由当地财政负担。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将保费补贴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保费补贴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转移、挤占、挪用。

第五条 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农业保险推广、宣传和培训等方面发生的费用，不得在保费补贴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保费补贴预算编制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将承担的保费补贴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县（区）财政部门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第七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根据开办补贴险种的预计投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比例，测算各级财政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数额，编制保费补贴年度计划。市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所辖县（区）财政保费补贴年度计划，每年按要求时间向省财政厅提出下年度保费补贴预算申请。按照属地原则，省农垦集团各农场等的保费补贴预算由所在地县区财政局编报，并相应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申报审核、支付结算等工作。

第三章 保费补贴预算执行及决算

第八条 中央、省级和市级保险费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经办机构，县（区）财政部门按照承保计划足额筹集安排本级配套资金，做好预算执行和结算工作，确保及时向经办机构拨付保险费补贴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将市本级和所辖县（区）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文件及相关凭证复印件报省财政厅。

第九条 经办机构应定期将保费申请资料（附件 1-4）报同级财政部门。市、县（区）级财政部门根据经办机构的承保进度

和签单情况，在“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资金匹配申请表”（附件1）上提出审批意见后将应匹配的本级配套资金分别拨付到经办机构。

市级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以奖代补资金按季度据实申报。经各县区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市级经办机构按季度将保费申请资料（附件4、附件5）连同申请报告报市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

第十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随时掌握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年度预算执行中，如因投保数量超过预计而出现补贴资金不足时，经办机构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汇报情况，提出书面申请；市、县区财政部门应调整预算，安排本级增加的保费补贴资金，及时将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并由市财政向省财政厅申请。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对拨付经办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实行“按实补贴、一年一结”的结算方法。会计年度末，经办机构应填制“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清算表”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当年实际承保数量审核后，办理补贴资金结算手续。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保费补贴资金年终有结余的，如下年度该地区继续纳入补贴地区，则抵减下年度预算；如下年度不再纳入补贴地区，则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余应全额返还。

第十三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编制“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表”及季度财务报告，于每季度终了后1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县区财政部门要按时编制“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使用各类相关报表”，按规定报送上级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要求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年度决算工作。年度终了后对上年度的保费补贴资金进行清算，编制“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决算报表”、报表决算说明及年度工作总结，按规定上报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保险费补贴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保险费补贴资金不再通过中央专项资金特设专户支付。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于年度终了后 20 日内，就上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向上级财政部门进行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承保数量、投保率、风险状况、经营结果、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等。对于保费补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市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对保费补贴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并作为调整下一年度保费补贴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各县（区）应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农业保险业务的开展，将农业保险和其他支农惠农政策相结合，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不断扩大农业保险的覆盖面。

第十九条 对于县区财政部门、经办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市财政部门将责令其改正，扣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酌情降低下年度补贴比例；情节严重的，将取消试点资格或经办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市财政局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资金匹配申请表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

单位: 元

保费收入资金 匹配情况	签订保单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当期签单品种、笔数、数量、保费金额		
	保费收入情况	总保费	元
		其中: 中央财政	元
		省财政	元
		市财政	元
		县(区)财政	元
		农户缴费	元
保费收入资金申请数			
经办机构申报 意见	经办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财政部门审核 意见	财政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备注: 1、经办机构签订保单后, 向财政部门申请匹配保费收入资金时, 须向财政部门填报此表。

2、签订保单所属期间是指申请划拨匹配资金的保单所对应的某一具体时间段。

3、“保费收入资金申请数”仅填写财政部门应拨付金额(按实际承保数量、单位保费、补贴比例计算而得, 保留两位小数)

4、“保费收入情况”栏为全口径填报

5、经办机构应定期申请保费补贴, 其中: 中央政策性养殖业保险、特色农产品保险按季度申请拨付。

6、本表一式二份, 经办机构、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特色农产品保费市级以奖代补资金申请表

年 月 日

单位：元

保费收入资金 匹配情况	签订保单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当期签单品种、笔数、数量、保费金额		
	保费收入情况	保费收入	元
		其中：中央财政	元
		省财政	元
		市财政	元
		县（区）财政	元
农户缴费	元		
保费收入资金申请数			
县（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区）财政部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p>		
市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财政部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p>		

备注：1、经办机构签订保单后，向财政部门申请匹配保费收入资金时，须向财政部门填报此表。

2、签订保单所属期间是指申请划拨匹配资金的保单所对应的某一具体时间段。

3、“保费收入资金申请数”仅填写市级财政部门应拨付金额（按实际承保数量、单位保费、补贴比例计算而得，保留两位小数）

4、“保费收入情况”栏为全口径填报

5、本表一式二份，市县（区）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